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存明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7CDK8L9D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人民路城内村10栋21A

法定代表人：杨亚恒

一、失信事实行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你公司编制的《广西玉林铝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制主持人：刘存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297，信用编号：BH024038），存在以下问题：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1. 项目使用的钝化剂重金属成分分析不清，遗漏重金属分析；2. 废水源强无依据。《报告表》在设备中未给出槽容量依据、铝材规格、需要酸洗的数量等内容，预除油、除油工序产生酸碱的废水，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水量为 $60\text{m}^3/\text{a}$ （产生 $0.2\text{m}^3/\text{d}$ ）水量偏小，无依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4.3.1条“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强度”要求。

（二）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



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 项目废水依托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不足。未说明本项目与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关系，接纳水量可行性论证不足，接纳水质可行性未论证；2. 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为 100%可行性论证不足（报告仅仅说固化炉全封闭），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10.2.1 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预防措施必须保证污染源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要求。

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刘存明失信计分5分。

三、申请陈述、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公地点：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
叉口西北角（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537800

联系人：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联系电话：0775-2683525

